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5月24日下午1時40分

○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 會議主席: 鄧副縣長桂菊 紀錄: 柳慧萍

②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壹、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辨理單位	列管情形
	各局處109-110 年性別平等計畫推動 執行成果。	各局處	109-110 年解除列管 111-112 年繼續列管

孫委員旻暐:

本項資料僅呈現計畫名稱,無法看出各推動成果實際內容及成效,建議是否可將 電子檔上傳雲端或是其他傳送方式供委員提前審視,以提供相關意見。

社會處回應:

- 1. 秘書單位為精簡會議資料而改為臚列成果方式,各局處繳交的成果資料亦會在考核時一併呈現。
- 2. 項目部分則是按照考核指標預先編排整理。

楊委員文志:

- 1. 有關性平相關會議資料皆彙整的很完備,由於資料繁重,經由其他委員建議後, 現行改為重點呈現。
- 新舊委員時期,新委員還不熟悉本縣相關執行成果,請秘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供委員參考,期待新委員帶領我們開啟新思維。

黄委員瑞汝:

- 1. 恭喜得獎的單位,建議安排得獎人上台分享,一來可分享業務推動的成果,另 一方面也可為行政院自行參選項目預作練習。
- 2. 建議本縣破除以考核為重點的思維,請秘書單位思考成果呈現方式,如分別做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摘錄、四大分工小組重點等,無須列出所有資料。

黄委員寶中:

有關案由及辦理情形分別為 109-110 及 111-112,該如何做區隔?以及是否有延續性計畫,如有延續性計畫解除列管易有邏輯上不妥的問題,建議調整。

社會處回應

本成果資料收集係參照中央考核期程(2年一次)及各項指標為原則,較無延續性計畫列管之疑慮。

1

簡委員璽如:

通常成果的展現,能夠使閱讀者快速進入狀況,因過去經驗摘錄重點呈現,也可以看出本縣性平成果的扎實度,但較看不出本縣特色,相信還有很多潛藏的細節可以去思考。

主席裁示:

- 一、請參酌委員建議。
- 二、有關性平獎勵計畫,請秘書單位安排並研議得獎人分享方式。

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修訂草案

各局處

繼續列管

黄委員瑞汝:

此案需要納入分工小組去做細部討論,建議秘書單位提供此會議委員建議資料給分工小組局處代表及外聘委員做提前討論。

簡委員璽如:

以過往經驗來說,審視會議紀錄較難給予實際建議,建議秘書單位之後可以提供 前後對照表,協助委員進入狀況。

有關研擬本縣性別友善廁所自治條例 專案報告案

工商處

解除列管

黄委員瑞汝:

- 1. 縣長提倡並重視觀光,而友善的如廁環境即是提升觀光品質的重點,倘對此有 共識,苗栗在相關政策規劃上可優於中央規範。
- 依據前次會議紀錄決議,今天會議卻看不出主責單位也沒有專案報告呈現,不 免對於會議決議及公信力有所質疑。

黄委員寶中:

建議可挑 2 個觀光勝地做示範點,評估其需求性、適當性,再依照實際狀況、地方特性、地方財力去做調整,個人建議先評估試做,後續再談自治條例的部分。

工商處回應:對於委員建議敬表同意。

社會處回應:

- 1. 此案歷經非常多次的討論,如何定義性別友善廁所實為困難點,此案於第三組工作報告時會再詳細說明。
- 2. 針對會議決議執行部分秘書單位會再檢討。

胡委員愈寧:

建議先盤點縣內那些觀光景點可以作為示範點,進而發揮模仿連鎖效益。

林委員麗蟬:

不要指定某些局處去做,而是採鼓勵方式,真正了解何謂友善措施,實際推動才

2

Ξ

會有成效。

主席裁示:本案先以性別友善廁所示範點方式執行。

參、各組工作報告(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主席:

本府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對於至今尚未達成性別比例的委員會,請相關單位說明原因。

文觀局回應: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原先受限要點規定須局處首長擔任,日前已完成修訂要點,將局處首長修改為局處首長或副首長,民政處處長改為副處長擔任後已達標,23位委員(15位男性、8位女性)。

地政處回應:

- 一、本縣耕地租佃委員會,因溯及民國 42 年佃農與承租人皆為男性,執行上確有其困難, 會再盡力改善。
- 二、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因縣內只有3-4名不動產估價師,先前聘請女性不動產估價師因出席率低影響會務運作,故另聘男性,未來如有適合女性不動產估價師亦會增聘。

環保局回應:

有關環評委員會原先為 4 位女性委員,現增加至 6 位,困難點為環評委員會已成立 10 幾年,許多委員已協助許久,一時之間要更換實難取捨,目前更換 2 位,未達比例的 1 位於下次委員會再行增聘。

農業處回應:

有關肉品市場部分將再研議努力改善。

孫委員旻暐:

有些局處以明快的方式修正組織章程,使性別比例達標,此議題在其他縣市也都存在,如 局處因考量外聘委員其協助合作時間長較難改變,建議以內部做調整較有可能達標。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請尚未達成性別比例的委員會持續努力檢討改進。

肆、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事項一: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 > 委員建議與討論:

簡委員璽如:

- 一、有關各項性平宣導及教育訓練,建議可參考台北市建置 E-learning 空間,不論實體或 虛擬空間都便於獲取資訊,另外也可善用社群平台做交流學習,了解哪些是讓民眾有 感的作為,以使用端來思考,不單方面以政府端去做考量。
- 二、建議建立委員之間的社群平台,如有相關議題或經驗分享交流時,亦能更加即時及互

通有無。

胡委員愈寧:

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相關會議紀錄,請秘書單位提供給委員參考,以掌握性平資訊。

社會處回應:

各層級性別平等會議紀錄皆如實登載至性別平等專區,請委員多加利用。

決議:請參酌委員建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各單位(機關)性平承辦窗口提報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秘書單位提前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局處繳交,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略)

>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黄委員瑞汝:

- 一、據了解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建立初期並無訂定短中長期任務目標,故請教本提案內所謂「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何?
- 二、以桃園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例,苗栗在各項主流化工具推動仍有成長的機會,如性別分析的深化應用、相關獎勵措施、內部性平諮詢員培訓等機制規劃,都可透過此小組進行討論。
- 三、本會議一年僅召開 2 次會議,就出席頻率上應無太大負擔,再者,所謂視「必要性」開會的標準為何?如係指什麼情況?什麼時候以及與會的人員等都是考量。
- 四、整體而言,評估苗栗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的量或許是達成了,但在深化 應用的品質上尚有努力空間,本會議或也可邀請其他委員參與注入思考活水, 總結建議以維持原會議機制運作為妥。
- 五、同仁在致力性平業務多年難免面臨瓶頸感到疲乏,建議人事處可規畫辦理工作坊,激盪各組對於性平工作推動的創意發想,關注彼此的差異,讓苗栗性平推動可以有更好的未來。

社會處回應:

秘書單位已有辦理性平共識營的規畫,因疫情影響預計於下半年執行,期待透過共識營參與,提供性平夥伴們支持及激發更多新思維,一起努力讓性平業務推動是亮點而

不是負擔。

簡委員璽如:

- 一、同意黃委員見解,本會議機制運作對於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的深化應用具有關鍵功能性,較想了解的是在於貴府同仁對於提出此提案的原因為何?
- 二、建議維持目前常態機制為妥,執行過程中可藉由時間經驗累積及資料交流比對, 並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惠予意見,後續再行周延思考突破困境。

行政處回應:

- 一、本提案主要的原因在於:觀察四小組工作與性別主流化業務重疊,各層級會議重 複管考;報告成果多為例行統計工作件數數據呈現;各項工具運用深化於各局處 及跨局處計畫上主要端賴各局處的配合,然會議參與單位卻僅有幕僚單位。另在 階段性任務方面,各項工具已建置完整 SOP 作業流程供各局處運用且穩定運作。
- 二、承上各項因素,故提出本會議機制轉型之建議,如因應創新或跨局處議題時,再 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專案會議等,並非否定本會議存續的必要性,而是建議視實 際需要調整運作模式,思考讓工具運用如何更精進、發揮更大效益。

孫委員旻暐:

- 一、支持本會議機制轉型及必要性存在,首先對於階段性任務是否已達到則可再商議, 另針對會議轉型評估上,應有更明確的目標。
-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被賦予任務角色,應關注在發現執行上面臨的問題,提 出解決改善方案,並透過會議機制提出討論修正,建議各位看待本會議所存續意 義應有更廣更全面的視野。

黄委員寶中:

有鑑各委員針對此案皆有不同見解,建議可採委員投票方式,作為決議方案之擇定。 楊委員文志:

本府歷年透過完整的會議機制來落實各項性平業務,因此榮獲連三屆金馨獎的殊榮, 爰建議維持原有建立不易的機制,持續加以推動。

胡愈寧委員:

觀察各局處在性平業務執行上,不論是深度實務面或創新宣導強化上已進步很多,問題癥結在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仍建議維持原機制運作,以持續深化各項主流化工具運作品質。

決議:採方案一維持原會議機制運作。

陸、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有關「跨局處計畫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25 日性平定期會議決議:為聚焦性平重點議題推動,通過簡化分工小組會議議程提案,討論重點為跨局處整合計畫及其他個別管考議案,

性平政策(重點分工表)則回歸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自行管考。

- 二、另依據 111 年 4 月 15 日性平政策修訂草案專案會議中討論:建議新版性平政策 (重點分工表)回復納入各分工小組審議討論,以確保修訂後性平政策執行方向 及品質。
- 三、回應上開該會議中同仁提議,建議評估四組分工小組是否仍皆需訂跨局處計畫, 或改為僅訂一個跨局處計畫,聚焦一個重要議題執行即可,以縮減會議討論時 效並簡化各單位負荷。

> 委員建議與討論:

黄委員瑞汝:

- 一、跨局處計畫執行是行之有年的結構性機制,各分工小組被責付的要務及欲解決問題皆不同,而部分單位因業務屬性,就對應各組之議題皆有涉及的服務面向,以 致於需參與到每組工作推動實屬必然。
- 二、以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四層級性平機制、7~8 組分工小組的運作模式來看, 非六都的苗栗在資源有限考量下,採無會前會的三層級會議機制及 4 組分工小 組,相較下已精簡許多,並無疊床架屋的問題,重點在於各層級會議機制是否確 實發揮功能,尤其是最根基的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是否落實各項性平工作的審議 討論。
- 三、個人認為各分工小組仍應針對重點議題規畫各自的跨局處計畫,倘思考僅要聚焦執行一案跨局處計畫即可,那麼該計畫也應有各局處皆可參與之處。

勞青處回應:

誠如 4 月 15 日專案會議時所提,主要考量係因應性平政策修訂後,將加重各分工小組會議議案討論的負擔,故反應預期將面臨之困境並提出此建議,期能集思廣益探討提升會議效益及減輕各單位負荷之精進作為。

計書處回應:

本處於擔任第一組秘書單位時會就所主責跨局處計畫,於分工小組會議後另行邀集執 行局處召開不定期的專案會議,藉此凝聚計畫執行的共識並掌握執行進度及成果後, 再提至下一次的分工小組討論,如此可大大提升會議效率,提供以上經驗參考。

楊委員文志:

性別平等的推動精神再於實現幸福苗栗的願景,建議維持既有的機制繼續努力推動。 行政處回應:

雖本機制屬行之有年的運作,但非既定無修正討論空間,仍建議可就現階段問題,加以思考並提出精進改善策略。

决議:本案另作內部討論以充分溝通。

案由二:有關「本府縣府大樓設置婦幼停車位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寶中

說 明:

觀察縣府停車場似無設置婦幼停車位,為強化縣府性別友善環境,建議:

- 一、縣府周遭及外圍應劃設婦幼友善車位,供洽公民眾使用。
- 二、縣府地下停車場應增設婦幼友善車位提供縣府員工於懷孕時申請使用。

決議:請行政處評估辦理。

柒、會議結束16時40分